

# 常州实验小学新建校多联机空调设备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江苏邦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协红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 (5)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除了遵守本部分技术规范外，同时还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的要求，这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GB50019-2003《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243-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相关的最新标准要求。

##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员合格凭证。

#### 5. 装运条件及交货期

乙方接甲方送货通知后一个日历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通过验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6. 付款

6. 1 乙方的报价在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次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伍佰零贰元陆角 (¥378502.6 元)

2)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合同价的 30%工程款；计人民币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元零柒角捌分 (¥113550.78) ；

3)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剩余 70%工程款 计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壹元捌角贰分 (¥264951.82) 。

付款时乙方提供符合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 产岛质员责任

##### a. 售后服务有关要求

1、 系统及设备免费质保期：贰年。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接收使用之日起计算，质 保期内因货物质员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 责承担，质保期内提供贰年免费上门服务。

2、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所供货物制造质员问题出现故障时，乙方须能做到在接到 故障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解决，且机组能够 正常运行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的维修需求，维修期间不得以备件 缺少、不足为由延迟维修时间。

3、 质员保证：本工程所有设备质员必须符合招标要求和出厂标准。乙方须提供与 招标项目要求相符的全新的设备，符合国家质员检测标准及该产岛的出厂标准，并提供 二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期，质保期内出现的一切质员问题由供方承担，并且必须在规 定时间内保修完毕。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建 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施 工中不得损坏一 切管线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则由乙方全额赔偿。一切安全责任 由乙方负责。



4、专利权：乙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等，中标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员缺陷和履约延期。

## (2) 违约赔偿

###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乙方货物进场时，应会同甲方对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员及数员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设备性能和参数组织验收进行初步验收，查验产岛合格证和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随机抽样进行检测(检测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机构必须为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且须经甲方认可)，如相关指标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成交投标人退货或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8条、第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



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素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童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贰份，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备素。

13.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 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岛质员法》 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邦鸿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进区人民路郡未来  
18-1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95128923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  
州中吴支行

账号： 01111012010000002365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苏. 叶. 子. 凡

4120727804052